

#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30 号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外融资，6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已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集团”）签署协议，将持有的福尔达 100% 股权质押给三花集团以取得借款 153,800 万元，借款期限 25 天，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李璟瑜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作出书面说明：

- 1、请补充披露本次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利率以及是否公允。
- 2、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说明若你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双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3 日前将上述书面说明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9日